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14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義雄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調偵字第184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辯護人與公訴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 主 文

陳義雄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未扣案偽造之「義麒有限公司」印章壹個及如附表所示支票背面偽造之「義麒有限公司」印文共拾陸枚均沒收。

## 事 實

一、陳義雄前係址設臺南市○○區○○○街00號義麒有限公司（下稱義麒公司）股東，出資額為新臺幣（下同）404萬元，其於民國100年10月18日將上開出資額220萬元、184萬元分別轉讓與陳柏翰、林玉勤。陳義雄明知自己本非義麒公司實際管理者，亦已無持有義麒公司出資額，僅因急需資金週轉，於不詳時間，先向不知情之趙永青（已死亡）、蔡素月取得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6紙（下稱本案支票）後，其明知未取得義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之犯意，於不詳時間，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刻「義麒有限公司」之印章1個，再持上開印章蓋印在本案支票背面而偽造「義麒有限公司」之印文，用以表彰義麒公司對本案支票負背書人責任之意思，復於100年10月下旬某日，再持本案支票向王春盛借款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王春盛、義麒公司

01 及票據流通交易之正確性。嗣因本案支票到期後，經王春盛  
02 提示不獲兌現，乃請求義麒公司給付票款遭拒，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王春盛訴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本案被告陳義雄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3年以上  
06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  
07 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  
08 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  
09 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10 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  
11 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  
12 164條至第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  
13 先敘明。

14 二、前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19  
15 9、207、213頁），並有證人即告訴人王春盛於警詢、偵查  
16 中之證述，證人陳瑞茂、陳柏諭、林玉勤及蔡素月於偵查中  
17 之證述可佐（見偵一卷第141至144、163至166、201至206  
18 頁；偵三卷第91至97、203至204、233至242頁），復有義麒  
19 公司變更登記表、章程、股東同意書、承諾書、聲明書、財  
20 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本案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彰  
21 化商業銀行延平分行108年9月9日彰延108字第1080195號函  
22 暨印鑑章影本在卷供參（見偵一卷第15至45、103至111、20  
23 9至211頁；偵三卷第111、205至213頁；本院卷第63至104  
24 頁），足見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  
25 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三、論罪科刑：

27 (一)按偽造支票背書，在票據法上係表示對支票負擔保責任之意  
28 思，為法律規定之文書，並非依習慣表示一定用意之證明，  
29 而其此項行為，足以生損害於他人，應成立偽造私文書罪  
30 （最高法院64年台上字第1597號判例、70年台上字第2162號  
31 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210條所謂之「私文

書」，乃指私人制作，以文字或符號為一定之意思表示，具有存續性，且屬法律上有關事項之文書而言；又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成罪，偽造私文書而後行使，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應依行使論擬；行為人偽造他人之印文，雖為偽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所偽造之此項印文，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695號判例、47年台上字第883號判例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未得義麒公司之同意或授權，擅自偽刻其印章，並以上開偽刻之印章蓋用於本案支票背面，向告訴人行使，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被告偽造「義麒有限公司」之印章，並蓋用於本案支票背面，而偽造義麒公司之背書，其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應為偽造私文書所吸收；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均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刻印店人員，偽造「義麒有限公司」之印章，以遂行其犯行，為間接正犯。

(三)爰審酌被告因急需資金週轉，為借得款項，竟未取得義麒公司之同意，逕自偽造義麒公司之印章、進而偽造本案支票背書之私文書，佯稱擔保債務清償，而持以向告訴人借款行使之，造成告訴人蒙受財產損失，並損害義麒公司權益及票據流通交易之正確性，復審酌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始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與告訴人迄今未能達成和解或成立調解之情形，兼衡告訴人不願被告遭判刑之意見、本案支票總金額甚鉅，及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暨其自陳學歷為國中畢業，入監前從事油品生意，生意有成時月入好幾十萬元，其與配偶、兒子同住，無須扶養他人（見本院卷第213頁）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四、沒收部分：

01 (一)按偽造、變造之文書，因係犯罪所生之物，若仍屬於犯罪行  
02 為人所有，該偽造、變造之文書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  
03 宣告沒收，而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因已包括在內，即毋庸  
04 重複沒收；若偽造、變造文書因已行使而非屬於犯罪行為人  
05 所有，除該等文書上偽造之印文，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  
06 收外，依同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各該文書論  
07 知沒收。另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  
08 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  
09 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亦不論有  
10 無搜獲扣案，苟不能證明其業已滅失，均應依法宣告沒收。

11 (二)經查，被告於本案支票背面偽造之「義麒有限公司」之印章  
12 1個及印文共計16枚，雖未據扣案，惟揆諸前揭說明，不論  
13 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  
14 告前開偽造之本案支票16紙，既經被告行使時交付予告訴  
15 人，均已非被告所有，且本案支票發票人部分，既屬真正而  
16 仍為有效之票據，自不在應依法沒收之列，爰不另為沒收之  
17 諭知，附此敘明。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本  
19 文，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9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彭盛智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梓榕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22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潘明彥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5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7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蘇豐展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9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1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2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 附表： |                    |            |                 |           |                           |                   |            |
|-----|--------------------|------------|-----------------|-----------|---------------------------|-------------------|------------|
| 編號  | 發票人                | 發票日（民國）    | 票面金額（新<br>臺幣/元） | 支票號碼      | 付款人                       | 背書人               | 印文數<br>（枚） |
| 1   | 富沅企業<br>股份有限<br>公司 | 100年11月30日 | 598,500         | DW0000000 | 合作金庫<br>商業銀行<br>北三重分<br>行 | 陳義雄義<br>麒有限公<br>司 | 1          |
| 2   | 同上                 | 100年12月4日  | 589,0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3   | 同上                 | 100年12月10日 | 552,9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4   | 同上                 | 100年12月15日 | 565,5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5   | 同上                 | 100年12月21日 | 575,5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6   | 同上                 | 100年12月25日 | 525,1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7   | 同上                 | 100年12月30日 | 585,3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8   | 同上                 | 100年12月15日 | 486,0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9   | 同上                 | 100年12月27日 | 460,4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0  | 同上                 | 100年12月17日 | 502,0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1  | 同上                 | 100年12月21日 | 530,5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2  | 同上                 | 100年12月25日 | 540,5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3  | 同上                 | 100年12月26日 | 553,0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4  | 同上                 | 100年12月26日 | 520,55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5  | 同上                 | 100年12月29日 | 560,700         | DW0000000 | 同上                        | 同上                | 1          |
| 16  | 協然興業<br>股份有限<br>公司 | 100年11月27日 | 589,530         | AE0000000 | 永豐商業<br>銀行迴龍<br>分行        | 同上                | 1          |
| 合計  |                    |            | 8,734,980       |           |                           |                   | 16         |